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簡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貴冠生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穀連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品雅間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提起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法院管轄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適用本法之規定；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費用1,000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條、第13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而聲請人提起之再審之訴，訴訟標的價額為795,690元，依前揭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洪季杏